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9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嘉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4,715元，及其中586,322元自民國115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100年4月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首揭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5年8月23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7,393元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,0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計收300元，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